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04383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7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中和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，查見車牌號碼 xxx-BAL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騎乘人任意丟棄紙屑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遂以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832479006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訴願人雖於 99 年 1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係不小心掉落，且違規地點係自家門口會自行清理。惟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3 月 26 日第 S0020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04383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」
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照違規照片所示，訴願人兩手均在機車握把上，並非故意丟棄餐巾紙，可能係因被風吹落或袋子太小而掉落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見訴願人騎乘其所有系爭機車任意丟棄紙屑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採證光碟 1 張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1026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中其雙手仍在機車握把上，餐巾紙是不小心被風吹落或因袋子太小而掉落云云。查依卷附採證光碟所示，系爭機車騎乘人確係有自右手丟落餐巾紙至機車左側地面之動作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對其為機車騎乘人亦不爭執，是其任意丟棄紙屑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罰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

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